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布依故里绽放“平安花” ——册亨县再度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

■ 记者 任莉

层峦叠嶂间,南北盘江蜿蜒而去,布依村寨星罗棋布。在册亨县这片被誉为“中华布依第一县”的土地上,册亨县政法机关紧紧围绕“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主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社会大局常年保持安全稳定,群众安全感、政法机关满意度得到持续巩固提升。继获“2013—2016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2017—2020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殊荣后,2026年9月底,册亨县再度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

守土尽责防风险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平安,是发展的前提,是百姓最朴素的期盼。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关键在“防”,要害在“早”。

册亨县村寨分散,山高路远,邻里宅基地之争、山林权属之怨、务工欠薪之困,往往夹杂着民族习俗和历史遗留,硬套法条容易激化对立。为此,册亨县按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从政法系统、信访、人社等部门入驻开展“一站式”服务,创新“三单一度”矛盾纠纷调处闭环管理机制,让矛盾纠纷进来有人接、办理有时限、办结有评价。

册亨县秧坝镇的山坳里,一桩僵持八年的宅基地纠纷曾是全镇有名的“硬骨头”。老张和老李两家为院墙边界争得面红耳赤,各自邀约亲友对峙,冲突一触即发。册亨县公安局秧坝派出所所长杨仕荣带着司法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没有一上来就念法条,而是用流利的布依话拉家常,搬出清代“三尺巷”的故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最终促成张李两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八年积怨一朝握手言和。

法理情理,把对抗变成协商,把积怨化为和睦,这是册亨基层治理最生动的实践缩影。

不只邻里纠纷,跨省务工矛盾同样考验治理智慧。一群来自大凉山的彝族务工人员,在册亨务工,老板拖欠工资,工人们食宿无着、情绪激动。册亨县综治中心接到求助后,第一时间安顿食宿、安抚情绪,迅速对接企业督办,仅仅48小时,全部欠薪兑付到位。

“舌尖上的安全”同样是稳定底线。册亨县坡妹镇群众举报有人售卖死因不明的马肉,公安联合市场监管迅速立案,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最终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张某、潘某定罪判刑,用铁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次次入户排查、一场场现场调解、一个个重拳出击,册亨县把风

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吸附在基层。

数据显示,2025年,册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40.38%、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0.75%。社会治安总体形势平稳,平安册亨建设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持守天平护公道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平安的内核,是公平正义。老百姓心中有杆秤,打官司、讨公道,最盼的就是“一碗水端平”。册亨县政法机关坚持把公平正义贯穿执法司法全过程,既严厉惩治违法犯罪,又用心守护弱势群体权益,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法治的温度。

不久前,一起案件牵动了不少布依族乡亲们的心。一名丧偶妇女遭遇骗局,轻信自称能帮她维权的“土律师”韦某,把丈夫的25.2万元死亡赔偿金交由对方保管,不料韦某私自将赔偿款侵占挥霍。庭审中被告人当庭翻供、百般狡辩,册亨县人民检察院诉人沉着举证质证,逐条驳斥抗辩理由,扎实完整的证据链还原了事实真相。法院最终以盗窃罪判处韦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万元,责令全额退赔25.2万元。

办完案子,检察干警深入村寨开展“警惕法律服务陷阱”专题普法,用布依语提醒乡亲们:正规律师要持证,“土律师”“黑代理”的话听不得,血汗钱、救命钱要自己攥紧。一案办理、一片普法,守住的不仅是群众的“钱袋子”,更是群众对法律的信任。

公平正义,不能让困难群众打不起官司。册亨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农民工岑某在本地木业公司务工时受伤,公司迟迟不肯赔偿,家庭陷入困境。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求助后当日受理、当日指派,承办律师多次走访调查、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木业公司当场支付赔偿款8万元。仅2025年,全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0件,解答咨询4463人次,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64.6万元。

公益诉讼同样守护着公平正义。被称为“最后的布依家园”的板万古寨,曾因废弃农膜、塑料垃圾遍地而大煞风景。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发现问题后,依法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累计清理废弃垃圾6吨,古寨重现青山绿水。

从帮助丧偶妇女讨回赔偿金并开展专题普法,到为困难群众“打官司”挽回经济损失,再到以公益诉讼守护美丽家园,册亨县政法机关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把公平正义写在布依水

乡的青山绿水间。

深耕民生暖人心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平安建设的最终落脚点,是人民安居乐业。群山之中的册亨,群众期盼的安居乐业,不只是没有盗抢、没有纷争,更是出门有安全感、遇事有法律服务、孩子安心读书、老人安稳养老,产业发展有法治护航。

走进册亨县高洛安置社区,楼栋之间干净整洁,民警、网格员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走访入户、排查隐患、宣讲反诈。傍晚时分,社区巡逻队伍沿街巡查,沿街商铺安心经营,老人带着孩子在广场散步玩耍,安宁又温馨。

这样和画面的背后,是政法力量下沉社区,设立诉讼接待站、检察联络室,把矛盾化解、法律服务送到家门口;针对老年人开设“银发课堂”,宣讲防范养老诈骗知识;针对中小学生办好“四点半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等,以平安法治为新市民的幸福生活托底。

平安,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就是最稳的发展底气。政法机关主动走进企业、合作社开展“法治体检”,排查经营法律风险,帮助市场主体提前规避纠纷。

一名外地木材收购老板曾和本地商户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僵持不下。政法调解干部上门厘清账目、居中调解,妥善化解争端。事情解决后,客商感慨:“册亨营商环境好,我愿意继续留下来投资。”

在册亨,还有一个叫得响的法治服务品牌——“周三有约”。每逢周三,册亨县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便在综治中心“坐诊”,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服务。自“周三有约”推行以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到基层“坐诊”300余场次,接待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成功化解婚姻家庭、土地、邻里等疑难矛盾纠纷300余件。

从与广西田林县签订《册亨县与田林县政法领域合作框架协议》深化邻边治安协作,到完成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从探索“红黑榜”“积分制”等激励机制,推动基层治理机制实体化运行,到打造“老杨调解室”“周三有约”等特色品牌,提供便民、利民、为民的法律咨询服务,如今的册亨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平安建设永远在路上。册亨县将持续擦亮“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名片,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个村寨,让公平正义温暖辖区每一户人家。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统筹推进“五项工作”暨 维护安全稳定会议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黄世卿)近日,省司法厅召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统筹推进“五项工作”暨维护安全稳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统筹推进“五项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锚定“国家更加

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目标,按照司法部 and 省委、省政府及省委政法委工作部署,以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帮教衔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为抓手,持续深化“塑新、矫治、回归、解结、法润”五大协同行动,提升安全治理水平。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守牢监所安全稳定防线,依法办理群众信访诉求,提升舆论引导能力,锻

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贡献力量。

平坝监狱、凯里监狱、黔北监狱、安顺市司法局、黔东南州司法局、遵义市红花湖区司法局等单位作交流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机关相关负责同志,各监狱、各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各市(州)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13日,开阳县消防救援局走进开阳县第八小学开展“防震减灾”安全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示范演示、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学生们讲解地震等灾害与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科学防灾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图为小学生在消防员的帮助下体验使用灭火装备。

通讯员 袁福洪 摄(影像贵州)

《遵义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向秋樾)10月13日,记者从贵州省民政厅获悉,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遵义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适用于遵义市行政区域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以村(社区)服务为依托,由基本养老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互助性服务等共同组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法律援助等的养老服务。

《条例》强调,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老年人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照顾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特殊需要;赡养人应当尊重老年人意愿,不得强行将老年夫妻分开赡养,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家庭成员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在设施配建方面,《条例》规定,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集中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应当与住宅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住宅区应当参照新建住宅区配建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未达到配建面积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般设置在建筑物底层部分,不宜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在二层以上的,应当配置电梯或者无障碍通道。

围绕服务供给,《条例》提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逐步增加由政府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体

系;推进医疗卫生服务进入村(社区)、家庭;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发展;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相关单位应当保留人工服务、现金支付等线下办理便捷渠道,不得强制老年人使用自助式智能设备办理业务。

监管与权益保护方面,《条例》明确,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歧视、谩骂、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不得以虚假宣传、夸大疗效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消费,参与传销或者非法集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和老年人隐私保护,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老年人个人信息。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对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参考依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应急处理机制。

欢迎订阅2027年

贵州法治报

《贵州法治报》是贵州省唯一法治类专业报,现为对开大报,每周出版5期。
办有《人大周刊》《法院周刊》《消防周刊》《交安周刊》等行业、区域周刊。国内连续出版物号为CN52-0042,邮发代号:65-12,联系当地邮局即可订阅。



法治贵州客户端



线上订阅小程序



微信公众号

打造法治贵州主流媒体 助力多彩贵州平安建设



全年定价: 348元/份

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